

# 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项目编号：HZZC2020-G2-020136-GXHY

---

招标单位：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25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95  |
| 第六章 | 图 纸.....     | 125 |
| 第七章 | 技术规范.....    | 126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27 |
| 第九章 | 附件.....      | 16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集四楼，联系电话 0774-52680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G2-020136-GXHY

项目名称：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预算金额：№4 标段共计 9763629.00 元。

采购需求：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4** 标段包含：莲塘镇 19 条道路安防项目、大宁镇 12 条道路安防项目、南乡镇 3 条道路安防项目。共计 34 条道路的安防项目，总里程约 106.322 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发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设计单位：陕西中霖集团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标段划分：**№4** 标段共一个标段。

**已投标或中标本项目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的投标单位不得再投本标段（即 №4 标段），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 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备：①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②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且不接受

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并承诺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5.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4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图纸另售），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0年9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递交方式：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2.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 交易服务单位

服务单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贺州大道 18 号景园小区

联系方式：0774-5136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69 号

联系方式：0774-5299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玉萍

电 话：0774-5299657

2020 年 9 月 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br>地址：贺州大道 18 号景园小区<br>联系人：夏工<br>电话：0774-51369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69号<br>联系人：莫玉萍<br>电话及传真：0774-5299657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0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1.1.5 | 建设地点          | 贺州市八步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发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资质条件：<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 |

|  |  |                                                                                                                                                                                                                                                                                                                                                                                                                                                                                                                                                                                                                                                                                                                                                                                                                                                                                                                                                              |
|--|--|--------------------------------------------------------------------------------------------------------------------------------------------------------------------------------------------------------------------------------------------------------------------------------------------------------------------------------------------------------------------------------------------------------------------------------------------------------------------------------------------------------------------------------------------------------------------------------------------------------------------------------------------------------------------------------------------------------------------------------------------------------------------------------------------------------------------------------------------------------------------------------------------------------------------------------------------------------------|
|  |  | <p>相同的价格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备：①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②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并承诺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p> <p>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5.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p> <p>二、能力和信誉</p> <p>财务要求：需提供2017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业绩要求：无要求</p> <p>信誉要求：无要求</p> <p>三、其他要求：</p> <p>1、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备：①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②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并承诺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p> <p>2、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公路或路桥类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级）。</p> <p>3、其他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施工员、</p> |
|--|--|--------------------------------------------------------------------------------------------------------------------------------------------------------------------------------------------------------------------------------------------------------------------------------------------------------------------------------------------------------------------------------------------------------------------------------------------------------------------------------------------------------------------------------------------------------------------------------------------------------------------------------------------------------------------------------------------------------------------------------------------------------------------------------------------------------------------------------------------------------------------------------------------------------------------------------------------------------------|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                  | <p>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需在有效期内）。</p> <p>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保存。</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补遗、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人书面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



2020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中以下均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上岗证（需在有效期内）、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 2020 年 4 月—6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招标文件所需的其它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b>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开标现场需查验银行转账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人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2019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p> <p>投标函附录、固化清单打印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b>特别提醒：盖签字章不能等同于签名。</b></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p> <p>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形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即固化清单）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内。</p>                                                                             |
| 3.7.5<br>4.1.2 | 装订、包装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必须黏贴或装订边。</p> <p>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包装后再一并进行外包装，外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包装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的标段）；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启”字样。</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代表 <u>1</u> 人（担                                                                                                                                                                                                                                                                        |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                | <p>任技术类评委），专家评委__4__人；</p> <p>专家由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p> <p>经济类：__2__人</p> <p>技术类：__2__人</p> <p>评标专家分工：经济类评委评审商务标，技术类评委评审技术标。</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政采云”专家系统中抽取。</u></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3.1 | 履约担保           | <p><b>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p> <p><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签约合同价 4%；</p> <p>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携带中标通知书前往招标单位，经核实后，由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合格质量后由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b>工程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凭招标人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退付意见书》、履约担保金收据到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
| 7.4.1 | 签订合同           | <p>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必须携带中标通知书、履约担保金收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到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
| 7.5.1 | 进场施工           | <p>中标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安排主要施工机械、主要施工人员（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部分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作出承诺）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工作，如违反上述约定的，由招标人将其情况报告给相关监督部门或解除合同。</p>                                                                                                                                                                                                                                                                            |
| 7.6.1 | 违约             | <p>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p>                                                                                                                                                                                                                                                                                                                                                           |

|                      |         |                                                                                                                                                                                                                                                                                                                                                                                                                                                                                                                                                                                                                                                                                                                                                                                                                                                                                                                                                                                                                                                                                                                                                                                                                                                                                                                                                       |
|----------------------|---------|-------------------------------------------------------------------------------------------------------------------------------------------------------------------------------------------------------------------------------------------------------------------------------------------------------------------------------------------------------------------------------------------------------------------------------------------------------------------------------------------------------------------------------------------------------------------------------------------------------------------------------------------------------------------------------------------------------------------------------------------------------------------------------------------------------------------------------------------------------------------------------------------------------------------------------------------------------------------------------------------------------------------------------------------------------------------------------------------------------------------------------------------------------------------------------------------------------------------------------------------------------------------------------------------------------------------------------------------------------|
|                      |         | 合同中标价提高（指招标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单位的中标价部份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工程招标控制价 | <p>本项目设工程招标控制价，详见下表：</p> <p><b>№4 标段：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玖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整（¥9763629.00），其中：</b></p> <p><b>莲塘镇</b></p> <p>1、白花至佛冲 K0+000~K1+64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零壹元整（¥31101.00）；</p> <p>2、广福至新莲 K0+000~K1+90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38950.00）；</p> <p>3、文坡至石凉亭路口 K0+000~K4+50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贰佰贰拾叁元整（¥120223.00）；</p> <p>4、新燕至石角头 K0+000~K3+87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整（¥764546.00）；</p> <p>5、马尾桥至石凉亭 K0+000~K4+635，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贰佰柒拾柒元整（¥305277.00）；</p> <p>6、龙雅至仙姑 K0+000~K2+66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整（¥113433.00）；</p> <p>7、永庆至狮子头 K0+000~K1+95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整（¥98587.00）；</p> <p>8、207 线至三家滩 K0+000~K2+13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肆佰零叁元整（¥126403.00）；</p> <p>9、老 207 至马尾寨 K0+000~K1+81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整（¥34291.00）；</p> <p>10、莲塘二中至佛子坡 K0+000~K1+01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整（¥54997.00）；</p> <p>11、G323 至黄屋排 K0+000~K1+08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整（¥61483.00）；</p> <p>12、桂水至松柏 K0+000~K2+22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95940.00）；</p> <p>13、G323 至锁头岭 K0+000~K1+00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万零贰佰零伍元整（¥40205.00）；</p> <p>14、老 207 至赖屋排 K0+000~K1+655，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整（¥18224.00）；</p> <p>15、谢屋至大湾 K0+000~K1+135，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整（¥47357.00）；</p> <p>16、厚田至刘屋 K0+000~K1+07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整（¥58873.00）；</p> <p>17、香花至梁屋 K0+000~K1+025，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54198.00）；</p> <p>18、207 线至黎家寨 K0+000~K1+316，工程招标控制价为：</p> |

|                                        |                                                                                                                                                                    |                                                                                                                                                                                                                                                                                                                                                                                                                                                                                                                                                                                                                                                                                                                                                                                                                                                                                                                                                                                                                                                                                                         |
|----------------------------------------|--------------------------------------------------------------------------------------------------------------------------------------------------------------------|---------------------------------------------------------------------------------------------------------------------------------------------------------------------------------------------------------------------------------------------------------------------------------------------------------------------------------------------------------------------------------------------------------------------------------------------------------------------------------------------------------------------------------------------------------------------------------------------------------------------------------------------------------------------------------------------------------------------------------------------------------------------------------------------------------------------------------------------------------------------------------------------------------------------------------------------------------------------------------------------------------------------------------------------------------------------------------------------------------|
|                                        |                                                                                                                                                                    | <p>人民币贰万陆仟零玖拾元整（¥26090.00）；</p> <p>19、垃圾场至九牛寨 K0+000~K1+290，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45455.00）。</p> <p><b>大宁镇</b></p> <p>20、大宁镇螺石至李屋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整（¥430754.00）；</p> <p>21、大宁粮所至雷头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零贰拾元整（¥461020.00）；</p> <p>22、火烧圩至富基，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叁元整（¥280643.00）；</p> <p>23、忠福至同保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整（¥141143.00）；</p> <p>24、三合至广东牛角村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整（¥1629231.00）；</p> <p>25、李屋村委至大巢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整（¥459252.00）；</p> <p>26、公保至结州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柒元整（¥632677.00）；</p> <p>27、大宁镇柳阳至同保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整（¥431555.00）；</p> <p>28、赵平至白壁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零壹拾贰元整（¥135012.00）；</p> <p>29、大宁镇冲口至下必口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整（¥335595.00）；</p> <p>30、大宁镇螺石至同宁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整（¥1097547.00）；</p> <p>31、同宁至七弓塘公路，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伍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整（¥57193.00）；</p> <p><b>南乡镇</b></p> <p>32、大岭界路口至张公矿岭公路 K0+000~K4+318.438，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叁元整（¥703563.00）；</p> <p>33、沙洞至初洞公路 K0+000~K4+924.542，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608126.00）；</p> <p>34、怀宽至代李公路(K0+000~K2+655)，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224687.00）。</p> |
| 10.2 合同承包方式、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
| 合同承包方式                                 | 施工承包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固定（除工程变更、设计修改外）。                                                                                                                                       |                                                                                                                                                                                                                                                                                                                                                                                                                                                                                                                                                                                                                                                                                                                                                                                                                                                                                                                                                                                                                                                                                                         |
| 工程计价方式                                 | <p>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p> <p>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p> <p>（一）《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p> <p>（二）《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p> <p>（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p> |                                                                                                                                                                                                                                                                                                                                                                                                                                                                                                                                                                                                                                                                                                                                                                                                                                                                                                                                                                                                                                                                                                         |

|                 |                                                                                                                                                                                                                                                                                                                                                                                        |
|-----------------|----------------------------------------------------------------------------------------------------------------------------------------------------------------------------------------------------------------------------------------------------------------------------------------------------------------------------------------------------------------------------------------|
|                 | <p>（四）《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p> <p>（五）广西交通厅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p> <p>（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规划函【2017】652 号文《关于印发“十三五”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p> <p>（七）2018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最新版）、桂交建管发【2012】75 号。</p> <p>（八）《贺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3、4 期并结合本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计取；</p> <p>（九）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p> <p>投标人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并结合贺州市市场实际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p>工程中标价的 2%，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相关规定执行。</p>                                                                                                                                                                                                                                                                                                |
|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p>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查：（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打印件或保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p> <p><b>注：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证件进行核查，招标人则退回其投标文件。</b></p>                                                                                                                    |
| 10.4 中标公示       |                                                                                                                                                                                                                                                                                                                                                                                        |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
| 10.5 知识产权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10.7 同义词语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10.8 监督          |                                                                                                                                                                                                                                            |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10.9 解释权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p>1.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费率标准（工程类）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2.开、评标会议费用：本项目的开、评标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10.1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
|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进行公告。招标

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必须由下列内容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 企业已中标或已竣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函格式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四）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拟分包项目情况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八）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和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改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就进行统一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密封情况检查；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对开标会各投标人进行检验，并记录在案；
- （6）按随意顺序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宣布通过检验的投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上承诺的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

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如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上承诺的投标报价时，发现其“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5.2.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并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件进行核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交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交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其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同时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条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条款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条款递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后，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携带中标通知书、履约担保金收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到招标人处，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进场施工

7.5.1 中标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七天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将其情况报告给相关监督部门或解除合同。

## 7.6 违约

7.6.1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招标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单位的中标价部份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6款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 初步评审                              | 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一）～（十一）项内容的。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2020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 <u>B1.5、B1.10、B1.12、B1.18、B1.22</u> 条情况的。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 <u>B1.13～ B1.16、B1.24</u> 条情况。             |                                                                                                                                                                                                                                       |
| 2.2      | 详细评审                 | 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u>30</u> 分<br>商务标评审部分： <u>70</u> 分                                 |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br>(满分 30 分) | 合格标准：<br>计分满分 100 分，按 30%的比例计入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16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16 分的技术标得分或有任一单项评审因素得分为 0 分的（“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外），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br>(10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15 分）                                                            | 优（11.1～15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合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呼应总体表述，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br><br>良（7.1～11.0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br><br>中（3.1～7.0 分）：对项目的总体有认识，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br><br>差（0～3.0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不合理 |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5 分）                                                    | 优（11.1～15 分）：对主要工程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br><br>良（7.1～11.0 分）：对主要工程项目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br><br>中（3.1～7.0 分）：对主要工程项目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br><br>差（0～3.0 分）：对主要工程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               |
|          |                      |                                                                                                                        |                                                                              | 优（11.1～15 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15分）        | <p>要求，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施的。</p> <p>良（7.1~11.0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有较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p> <p>中（3.1~7.0分）：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p> <p>差（0~3.0分）：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p> |
|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5分）      | <p>优（11.1~15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7.1~11.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3.1~7.0分）：具体实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0~3.0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
|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 <p>优（7.1~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4.1~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2.1~4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2分）：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 <p>优（7.1~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4.1~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
|                                      |                   |                                                                                                                                                                                            |                          | <p>中（2.1~4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2 分）：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10 分） | <p>优（7.1~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4.1~7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2.1~4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2 分）：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10 分）   | <p>优（7.1~10 分）：对项目风险有深刻认识并作出预测，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清晰、完整、合理。</p> <p>良（4.1~7 分）：对项目风险有一定认识并作出预测，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较完整、合理。</p> <p>中（2.1~4 分）：对项目的风险有认识并作出预测，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合理。</p> <p>差（0~2 分）：对项目风险认识不足，没有作出预测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预案不完整、不合理。</p> |
| 2.2.2（2）<br>商务标<br>评分标准<br>（满分 70 分） | 业绩评分标准（满分 5 分）    | 2017 年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已中标或已竣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附①中标通知书或②合同协议书或③竣工验收报告，①②③必满足其一，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                                      | 技术负责人评分标准（满分 5 分） | 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或路桥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备注：“公路或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包含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等公路或路桥类专业均可）。                                                   |                          |                                                                                                                                                                                                                       |
|                                      | 评标价（满分 60 分）      | <p>（1）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6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p> |                          |                                                                                                                                                                                                                       |

|         |        |                                                                                                                                                                                                                                                                                                                                                                                                                                                                                                                                                                                                                                                                                                                                                   |
|---------|--------|---------------------------------------------------------------------------------------------------------------------------------------------------------------------------------------------------------------------------------------------------------------------------------------------------------------------------------------------------------------------------------------------------------------------------------------------------------------------------------------------------------------------------------------------------------------------------------------------------------------------------------------------------------------------------------------------------------------------------------------------------|
|         |        | <p>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math>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math>，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b>备注：</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财采[2020]18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价格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math>\text{评审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 - 8\%)</math>。</p> <p>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p>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及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递交了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人方能进入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技术类评委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经济类评委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 20\%$ ）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报价分做0分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为：①2017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



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两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或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验收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并提供该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注：计算过程均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按本章 2.1 的规定和要求，在初步评审中（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

B1.6 按本章 2.2 的规定和要求，在详细评审中（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第 3.7 款、第 4.1 款和第 4.3 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工程上限控制价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其资格条件的证书（如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上岗证（需在有效期内）或职称证书等）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反映出其为项目所需之资质，或没有能反映在招标期间其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B1.19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B1.20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中“投标人相关资料原件核查”规定提供相关原件的。

B1.2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的；

B1.22 投标文件中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B1.23 固化清单打印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没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如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B1.2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

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

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

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

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

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

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

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

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若合同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不再摘录。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br>地 址：贺州大道 18 号景园小区<br>邮政编码：542899                                                                                                                                                                                                      |
| 2  | 1.1.2.6 |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br>地 址：（开工前通知）<br>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br>安防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br>（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发包人提供的光圆钢筋、带肋钢筋、用于隧道永久性支护的工字钢等材料的供应数量不超过设计数量（含设计变更）及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规定计算的正常施工损耗量之和，供应价格和供应地点、其他事项等具体规定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5.2.1 款的补充规定。投标人相关支付子目的投标报价必须考虑包含光圆 钢筋、带肋钢筋此类材料费（材料价格），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0.5 万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0 万元/天（前提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给予奖励（不适用）                                                                                                                                                                       |

2020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14 | 16.1          | <p>●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br/>                     价格调整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br/>                     ✎合同期内不调价</p>                                                                                          |
| 15 | 17.2.1<br>(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0%。                                                                                                                                                                                                    |
| 16 | 17.2.1<br>(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
| 18 | 17.3.3<br>(1) |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u>80%</u>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 <u>90%</u>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u>1</u>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u>97%</u>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 19 | 17.3.3<br>(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计量额的 3%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AA 级），发包人给予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即可提前向承包人退还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7</u> 份                                                                                                                                                                                                   |
| 25 | 18.5.1        |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营： <u>否</u><br/>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p>                                                                                                 |
| 26 | 18.6.1        |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br/>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p>                                                                                                                   |
| 27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千分之叁）                                                                                                                                                                                        |
| 29 | 20.4.2        |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br/>                     保险费率： <u>3%</u>（千分之叁）</p>                                                                                                                      |
| 30 | 24.1          |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br/>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不适用）</u></p>                                                                                                                  |

##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以及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 1.1 词语定义

第 1.1.2.2 目补充：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成立了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建设办，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4 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 1.6.6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 （2）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合同附件十一）以及出台的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实行自治区公路建设要求采取的相关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方法等，在投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1.3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

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1）项补充：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 4.1.10（2）项补充：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 4.1.10（3）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第 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②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

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2% 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

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⑦中标的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并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九，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

⑧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发包人审查备案。

⑨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⑩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3个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4.3.1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人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4.3.3（1）项修改为：

4.3.3（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68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4项补充：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参加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相关培训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理。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项补充：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 （1）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 （2）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增加5.1.4项：

5.1.4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用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以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和产品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产品生产经营资格、人员、场地、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1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



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补充：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3）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4）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 1.5% 计。

##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12 项：

9.4.12 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作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配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3）严格按规范施工，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即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已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措施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 4.10 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后再进行施工。

（5）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要求做好噪音、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人不予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桥梁施工现场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可抗力：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路基边坡塌方，由乙方负责清理，所造成的清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 $\times$ 0.3%/天 $\times$ 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7天内）停工要求。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13.2 修改为：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13.2.7：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的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检查。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

人处以 5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国家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报告制度》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 1~2 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 13.2.8：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 13.2.9：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必须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2）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不超过12个月内最近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3）按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得出的单价，再下浮调整系数（A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缺项单价。A值取值标准为5%。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第 17.2.2 项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的 3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中参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 80%时全部扣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3 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补充第（3）点：

（3）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到期后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将视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 项补充第（5）点：

（5）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 17.6.3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64 号）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尾款。

（2）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 18.3 验收

第 18.3.6 项细化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

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计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 19.2.3 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确定。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 20.1 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 22.1.1（1）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 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③违反第 22.1.1（3）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同时，

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④违反第 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⑤违反第 22.1.1（5）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而定）。

⑥违反第 22.1.1（7）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8）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 50 万元/人·次，总工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 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 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行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 3 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酌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 22.1.1（9）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可根据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 102 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 107 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

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⑪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五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五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⑫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 2000 元相应的违约金。

⑬增加⑬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a. 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b. 承包人违反《八步区开山镇芬水路口至芬水公路大中修及道路加宽工程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八条任一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500~50000 元的违约金，多项的则给予违约金累计叠加。

增加⑭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c.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 22.1.2 项补充第（5）、（6）点：

（5）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 3 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 24. 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 25. 不平衡报价调整

25.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25.1.1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投标支付子目报价 $<0.7 \times$ 招标人公布的支付子目最高限价的，即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这些投标支付子目报价进行



调整。

25.1.2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方式：

（1）将小于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 的所有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升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 ，计算出调增额（D1）；

（2）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5$ ，得出调减额（T1）；

A. 若  $D1 \leq T1$ ，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按比例（即调增额  $D1 \div$  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所有投标子目总价）调低；

B. 若  $D1 > T1$ ，先将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5$ ，余下调减差价（即  $D1 - T1$ ），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90$  得出调减额（T2）

a. 若调减差价（即  $D1 - T1$ ） $\leq T2$ ，再次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的投标子目单价中，按照比例（即  $(D1 - T1) \div$  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所有子目总价 $\times$ 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 $\times$ ）调低。

b. 若调减差价（即  $D1 - T1$ ） $> T2$ ，即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仍不足以调整消除的，则按前述原则对子目最高限价 90%~8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进行调整，即按子目最高限价每 5 个百分点的比例范围计算调减，以此类推，直至消除严重不平衡报价。

##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7. 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8. 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实施。

## 29.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由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桥梁\_\_\_\_座；计长/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派往本项目人员安排：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壹份，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0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项目法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0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 序号 | 人员职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3  | 资料员        |    |    |      |
| 4  | 材料员        |    |    |      |
| 5  | 施工员        |    |    |      |
| 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

| 序号 | 关键设备 |       | 数量 | 备注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    |
| 1  | 挖掘机  |       |    |    |
| 2  | 装载机  |       |    |    |
| 3  | 打桩机  |       |    |    |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经理委托书

致：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另附）**

由承包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且开具单位满足相关法律资格约束的履约担保。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在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保证金额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中标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无。

4. 其他说明：无。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网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同时阅读。

3、本项目采用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PG D4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规定，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内容与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相矛盾的，以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为准。

4、投标报价编制规范：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广西交通厅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规划函【2017】652 号文《关于印发“十三五”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最新版）、桂交建管发【2012】75 号。

其他现行的标准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 / 副 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No4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No4 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文档（载体为 U 盘）一只、固化清单电子版文档（载体为光盘）一份。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下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

- (1)\_\_\_\_\_（路段名称）安防工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_\_\_\_\_（路段名称）安防工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_\_\_\_\_（路段名称）安防工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4)\_\_\_\_\_（路段名称）安防工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34)\_\_\_\_\_（路段名称）安防工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br>地 址：贺州大道18号景园小区                                                                                                                                                                                                      |
| 2  | 1.1.2.6       | 监理人：（开工前通知）<br>地 址：（开工前通知）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br>安防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br>（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发包人提供的光圆钢筋、带肋钢筋等材料的供应数量不超过设计数量（含设计变更）及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规定计算的正常施工损耗量之和，供应价格和供应地点、其他事项等具体规定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5.2.1款的补充规定。投标人相关支付子目的投标报价必须考虑包含光圆 钢筋、带肋钢筋此类材料费（材料价格），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__万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_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_万元/天（前提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不适用）                                                                                                                                                                        |
| 14 | 16.1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br>价格调整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拨付。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                                                                                                                                                                                                      |
| 18 | 17.3.3<br>(1) |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9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                                                                                                              |

2020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    |               | 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 19 | 17.3.3<br>(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计量额的 3%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AA级），发包人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即可提前向承包人退还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7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营：否<br>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br>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7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千分之叁）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br>保险费率： ‰（千分之 ）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不适用）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打印件或保函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可略）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可略）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可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可略）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可略）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可略）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可略）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可略）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年度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主要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1. 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2. 路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3. 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   |   |
| 4. 涵洞        |    |   |   |   |   |   |   |   |   |    |    |    |    |   |   |   |
| 5. 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6. 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7. 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1) 底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2) 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8. 路面铺筑      |    |   |   |   |   |   |   |   |   |    |    |    |    |   |   |   |
| 9. 路面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10. 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 基础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墩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3) 梁体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4) 梁体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11. 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可略）

| 年 度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季 度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  | … |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图例：100（%）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
| 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
| 路面面层      |     |   |   |   |   |   |   |   |   |    |    |    |    |   |
| 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
| 涵洞及通道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下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上部工程    |     |   |   |   |   |   |   |   |   |    |    |    |    |   |
| 隧道        |     |   |   |   |   |   |   |   |   |    |    |    |    |   |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可略）

| 年 度<br>季 度                                      |     | __年          |    |    |    |    |    |    |    |    |    |     |    | __年 |   |   |   |   |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 |  |
| 进 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 工<br>程<br>完<br>成<br>的<br>百<br>分<br>比<br><br>(%)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   |   |   |   |       |  |
|                                                 |     |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可略）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 生产单位总数（个） |
|----|---------|------------------|----|----------------------------|-------------------|----------------|-----------|
| 1  | 特殊路基处理  | 公里               |    |                            |                   |                |           |
| 2  | 路基填筑    | 万 m <sup>3</sup> |    |                            |                   |                |           |
| 3  | 路面基层    | 万 m <sup>2</sup> |    |                            |                   |                |           |
| 4  | 路面面层    | 万 m <sup>2</sup> |    |                            |                   |                |           |
| 5  | 路基防护及排水 | km               |    |                            |                   |                |           |
| 6  | 涵洞      | 道                |    |                            |                   |                |           |
| 7  | 通道      | 道                |    |                            |                   |                |           |
| 8  | 桥梁基桩    | 根                |    |                            |                   |                |           |
| 9  | 桥梁墩台    | 座                |    |                            |                   |                |           |
| 10 | 梁体预制安装  | 片                |    |                            |                   |                |           |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可略）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可略）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可略）

| 用 途         | 面积 (m <sup>2</sup> ) |    |    |    |    | 需用时间<br>____年__月至__<br>年____月 | 用地位置 |           |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 桩号   | 左侧<br>(m) | 右侧<br>(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 便道       |                      |    |    |    |    |                               |      |           |           |
| 2. 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 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 料场       |                      |    |    |    |    |                               |      |           |           |
| 4. 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企业已中标或已竣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①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协议书或②竣工验收报告，①②③必满足其一，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br>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br>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____年~<br>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br>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本表后必须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2020年4月—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2020年4月—6月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否则，投标无效。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illegible]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本表后必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6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020 年 4 月—6 月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否则，投标无效。

### 5、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十)、承诺函格式:

1、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投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公司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银行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未经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注册建造师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驻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为（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施工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注册建造师，并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4、未经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施工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且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扬尘治理工作落实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进行扬尘治理工作。如我方违反有关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 1:

（说明：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于履约保证金期满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招标人确认，与“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一并递交至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粘贴处    |                                                                        |
|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投<br>标<br>人<br>申<br>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履约金额: (大写)<br>(小写)                                                     |
|                       | 该项目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br><br>开户名称:<br>帐号:<br>开户行:<br><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 (盖章)<br>年    月    日                                               |

2020 年八步区“四建一通”安防项目（重）

|                                          |                                                                                                                                             |
|------------------------------------------|---------------------------------------------------------------------------------------------------------------------------------------------|
| 招<br>标<br>单<br>位<br>意<br>见               | <p>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p> <p>单位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
| 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